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戰後砂拉越客家族群的社團組織與政治參與

計畫主持人：龔宜君

研究助理：陳琮淵、彭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研究計畫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 研究者簡介：

計畫主持人：龔宜君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曾任中研院東南亞研究計劃博士後研究學者，亞洲協會撰述，亦曾任教於輔仁、淡江等大學，現為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研究專長為發展社會學、東南亞婦女、台、華裔商業網絡等。著有《「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8）》等書與其他學術論文數十篇。

研究助理（撰文者1）：陳琮淵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曾任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等計畫助理，現任中研院民族所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兼任助理。

研究助理（撰文者2）：彭 聖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居住在濃厚客家風味的客家庄，大學時代修習過與客家文化相關的課程。對台灣客家人的文化有興趣，也對世界上其他不同於台灣客家文化的客家人有著濃厚興趣。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0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	0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0 4
第二章 戰後砂拉州政治發展中的客屬族群.....	0 9
第一節 華人政治意識的昂揚.....	0 9
第二節 客家政治力發展及代表人物.....	1 3
第三章 客屬社團在砂州：分布、組織與特性.....	1 6
第一節 砂州族群結構及客家族群分布.....	1 6
第二節 社團組織與結構與功能：以砂拉越客屬公會為例.....	2 0
第四章 經濟風暴下的客屬族群.....	2 6
第一節 社團公司化的緣起.....	2 6
第二節 社團公司化帶來的危機.....	3 0
第五章 結論.....	3 8

## 圖次

圖一 古晉-石隆門-西連地區客屬族群分布圖 .....	16
圖二 1930年代後砂華幫權社會系統圖 .....	23

## 表次

表一 砂拉越華族方言群人口數目與比例（1947-2000） .....	19
-------------------------------------	----

## 相片

相片一	1950年詩巫華社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及中英建交之遊行.....	1 1
相片二	1950年詩巫華社慶祝中共建政及中英建交提燈遊行.....	1 2
相片三	嘉聯合作社股票.....	3 5
相片四	嘉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3 6
相片五	合作社經理陳春田自殺新聞.....	3 6
相片六	陳春田遺書.....	3 7

## 第一章 緒論

對於近代亞洲政治發展與變革，客家族群有其獨特的貢獻與影響。晚近客家學（Hakkaology）研究的興起，更使世人意識到近代亞洲政治領袖人物（如太平天國洪秀全、已故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等人），許多皆有客家血統，他們在政治上的傑出表現，顯示出客家人對政治參與的高度熱衷及成就。

歷次選舉結果與媒體輿論反映，台灣客家族群對政治參較不熱衷，政治訴求也多以安定、保守的意識型態為主流。近年來，此一現象已廣為人知，並引發相關討論；<sup>1</sup>但實際上，保守成為對台灣客家族群政治參與形態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甚至被為台灣客家族群的特徵之一。由國情與社會環境的不同，相較於台灣，東南亞地區客家族群政治參與則有顯著差異。對馬來西亞的客家人而言，二次大戰後國際政治情勢的轉變與土著民族主義的興起，使他們的政治思想起了微妙變化，在馬來西亞華人認同緩緩由「落葉歸根」轉化為「落地生根」的同時，許多客屬人士意識到只有團結一致，才能從當地不利的政經環境求得生存與發展。在此情況下，客家人除了投身政黨，直接參與當地的政治之外，也透過社團組織的力量，傳達華社的心聲；此時客屬社團的目標與功能，也由傳統的聯絡鄉誼、關懷親族，逐漸擴展至本土政治的參與整體華社利益的籲求，在華人公民權取得與華教權益的爭取方面，我們不難發現客屬社團所付出的心力。有學者指出，戰後客屬社團與其他華族社團一樣，嘗試扮演政治壓力團體的角色，<sup>2</sup>這種社團組織的結構轉型也符合當時華社的整體需求。值得注意的是，透過社團與政黨，客家族群在馬國近代政治發展上，特別是在華人整體比例暨地高皆較高的砂拉越，具有其獨特的地位。

---

<sup>1</sup> 台灣客家族群政治參與的問題，早在十數年前便受到各界普遍的重視；以 1990 年時客家雜誌社所舉辦之「客家人的政治參與」座談會為例，該雜誌社便邀請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包括林郁方、呂亞力、邱垂亮、徐正光、蕭新煌等人）出席，就客家族群政治與的相關議題發表見解，詳見（1990）。〈客家人的政治參與〉，刊於《客家雜誌》第四期，台北：客家雜誌出版社，頁 36-65。

<sup>2</sup> 見顏清煌（2002）〈東南亞歷史上的客家人〉，收錄於《客家與東南亞》（香港：三聯書局。頁 4-5）。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以本文的研究的砂拉越而言，客籍者如楊國斯<sup>3</sup>、文銘權<sup>4</sup>、黃紀作<sup>5</sup>、賴漢儒<sup>6</sup>等人，不僅活躍於政壇，對當地的政治意識的提升亦有很大的貢獻。反思台灣客家族群在政治上的扮演角色，使我們不禁好奇，同為客家人，何以在政治參與的態度上會有若干的差異與相似之處？

因此，本文擬由社團與政黨參與兩個面向，觀察砂拉越客家人的政治生活，對其政治參與發展情況做出客觀的評價，預期研究成果可作為我國客家族群政參與的參照外，也能為後續客家比較研究奠定初步基礎。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近年來，東南亞客家研究風氣在學者陳松沾<sup>7</sup>等人的提倡之下，逐漸形成氣候，以第三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為例，該會議便以「客家與東南亞」作為討論的主軸，議題包含東南亞客家民俗、宗教、文學、宗族制度、移居過程、社會結構等，但其中對於東南亞客家人政治認同與活動的討論，多數集中於戰前的新馬地區，未見砂拉越一地的專文討論。四年後，在台北舉辦同一會議中，陳松沾發表〈東南亞的客家〉一文，將東南亞客家族群政治參與列為新興的研究議題，而房漢佳先生的〈砂拉越客家社會的歷史與現狀〉一文，也以客家族群移民砂拉越的歷程做為開端，次第介紹各個時期不同的發展，並對戰後砂拉越客家人的分佈狀況與社會組織變革做出簡要敘述，他指出，1960年代砂拉越

<sup>3</sup> 楊國斯為大埔客家人，砂拉越人民聯合聯黨黨魁之一。他除了多次當選州立法議員與國會議員之外，也曾是當地許多客屬社團（古晉客屬公席、古晉大埔同鄉會）主席，參見黃國煌（1997）。《砂拉越州華社人物志》古晉：出版者不詳，頁41。

<sup>4</sup> 文銘權早期為砂州活躍的學生領袖，之後成為「砂拉越解放同盟」與「先進青年會」的領導人，思想明顯左傾。參見黃建淳（1999）。《砂拉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頁676-677。

<sup>5</sup> 黃紀作曾擔任人聯黨秘書，後轉為砂共組織「北加里曼丹人民軍」的領導人（主任兼政委），1974年結束與政府的對抗，率領482名武裝男女走出森林，對砂州和平有極大的貢獻，參見黃建淳，前引書，頁769-771。

<sup>6</sup> 賴漢儒曾為砂拉越詩巫省客屬公會會長，並曾任詩巫省華人社團聯合會第二屆會長。

<sup>7</sup> 陳松沾生於1940年，南洋大學地理系學士，曾任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委員、澳洲國立大學亞太研究所研究員。

政治動亂的結束實與黃紀作（客屬）有關，而七零代末華人社團聯合會的出現，則代表著華人組織結構的再次轉型，當然，客家族群在其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除了此篇會議論文，房漢佳對當地客家族群發展的相關研究尚有《砂拉越拉讓江流域發展史》、《砂拉越巴南河流域發展史》、〈打馬庚（Tebakang）的多元文化客家社會〉等，頗具參考價值；另一位客籍學者劉伯奎，則多把寫作焦點置於早期客家人移民砂拉越的史實上，代表作品為《河婆史話》，書中第四部分介紹河婆客家人移民砂拉越的歷程，為同類研究的發軔之一，此外，其所著〈十九世紀中葉砂 越客家人兩大公司組織史蹟鉤沉〉等文章亦廣為學者所引用。除上述兩位，砂拉越尚有田英成、饒尚東等從事當地客家的研究，田英成在其著作《砂 越華族社會的結構與形態》、《砂拉越華人社會的變遷》中對於砂華社會的變遷作全面性的介紹；特別是在後者中所收錄的〈一個客家村鎮的社會變遷—美里廉律地區的調查研究〉一文，更是對美里一地社團組織、政黨政治、華文教育等面向了簡要的敘述，他也是較早（1977）對砂拉越特定客家族群聚集之處地區進行調查研究的學者之一。而饒尚東除曾與田英成合編《砂 越華族研究論文集》一書外，也曾在《亞洲文化》發表過〈東馬客家移民史略〉，對當地客家發展亦有專精的研究。

台灣方面有關砂拉越華人的研究著作並不多見，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可算是黃建淳教授的《砂拉越華人史研究》一書，他以細緻的研究方法，全面的視野對十八世紀以來的砂拉越華人社會結構、國族認同、宗教信仰、組織制度、風俗習慣、政治參與作一關照，其所關懷的不僅當地華族「根」的探索，同時也是海外（砂拉越）華人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變化的考察，這本書除了翔實豐富的內容之外，黃建淳兼採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理論的研究方法，對於砂華社會變遷所作之解釋與評價，亦堪稱中肯。此外，書中論及砂州華人政治參與時，使用相當多的珍貴的史料，並對當地本土化政治運動作了相當詳細的描述與分析，足以為本文提供部分的立論基礎。

前述所及，客家學研究風氣日漸興起，不僅止大陸、香港或東南亞地區，台灣也累

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sup>8</sup>，近年來許多國際性會議（如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客家·族群·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與文化節的舉辦，乃至中央、交通等國立大學客家研究所、研究中心的設立，都顯示客家研究熱潮方興未艾，展望未來，除了傳統的譜牒學、文獻研究之外，我們仍需加強實際的田野調查與國家、地區間的比較研究，以深化客家學的學術基礎。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要理解砂拉越客家族群的政治參與情況，必須由客家人移居砂州的歷史開始著手，從早期西婆洲客家礦工的移入至今日，客家人在砂州已有一百多年的發展歷史，研究者除了可以由文獻中發掘客家政治參與的歷史事實，更可以透過社會學理論加以解析，從而建立新的模式。其次，我們也不能忽視領袖人物對於政治意識形成的影響，特別是在客家為目前第二大華人族群的砂拉越，客籍領導層的政治影響力更是不可小覷，考量上述研究需要，本以研究主要以（一）田野調查與訪談（二）「歷史文獻法」（documentary-historical method）、（三）「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為基礎，並由（四）「歷史社會學」<sup>9</sup>（historical sociology）的角度出發，希望以多元角度來呈現砂州客家族群政治參與的各種面向。

首先，田野調查是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不可或缺的研究策略之一，特別是對於從事區域研究（regional studies）的學者，田野調查研究法除了可以彌補國內書面資料不足所造成的缺憾，透過實地的考察與訪問，也可以使研究者更能掌握研究的主體。

<sup>8</sup> 詳細情況可見陳運棟（1998）〈臺灣客家研究的考察〉，刊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22。

<sup>9</sup> 歷史社會學在西方社會科學領域中已有長足的發展，許多社會學家或歷史學家以此一途徑從事跨學科的研究，成果豐碩，西方學者中以 Charles Tilly、Theda Skocpol、Norbert Elias 等人為代表，國內則有柯志明以此一方法取向研究清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另一方面，國內介紹歷史社會學的著作較不多見，文崇一（1995）。《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台北：三民書局。但有一些翻譯的外國著作可供參閱，如彼得·伯克（Peter Burke）（1992）。《歷史學與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8；27-58。與丹尼斯·史密斯（Danis Smith），周輝榮；井建斌譯（2000）。《歷史社會學的興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二種方法與傳統的歷史學研究方法相近，主要透過相關史料文獻的收集與整理，重建出歷史的真像，此方式對於研究主體的掌握與建構有相當大的助益，也是本篇論文的初期研究策略。

歷史本身並不僅是史料的堆疊，在完成初步的資料整理工作後，研究者必需驗證各種來源不同，觀點相異資料的可信度，並加以進一步的組織與詮譯，使零散無特殊意義的史料，成爲一連貫且有意義的歷史敘述，這便是本研究所採行的第三個研究方法—文獻分析的主要意涵。

歷史社會學的運用，是本研究企圖從複雜而多元的歷史社會中，嘗試找出較爲適當解釋與評價的方式，跨學科與多元研究方法的整合，亦爲本研究的旨要。英國著名歷史社會學者丹尼斯·史密斯（Denis Smith）曾具體的指出：

歷史社會學是對過去進行研究，目的在於探尋社會是如何運作與變遷……一些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致力於歷史社會學的發展，探尋過去與現在、事件與運作、行動與結構的相互滲透交融。他們力圖把澄清概念、比較歸納及探索經驗緊密結合起來。（Smith：2000, p.4）

依據他的見解，歷史社會學試圖去解決的是行動者與結構互動的過程與結果，同是也透過理論與歷史資料的結合運用，獲得合理的解釋，另外一位美國的歷史社會學者巴恩斯（H. E. Barnes）也提到：

所謂歷史社會學，即在敘述和解釋人類社會生活的起源，依據歷史資料，探究過去的社會文化事實，尋求其共同的特徵，分析其因果關係。（Barnes：1948, p.2）

另一方面，由於本研究所關注的客家社團組織與政治活動，皆少不了「人」參與，因此與相關人物面對面的接觸訪問，便成爲本研究主要的資料來源之一，藉由半結構式與深度訪談的交互運用，我們能夠從受訪者口中得知書面或文字所沒有（或無法）記載的珍貴資料，同時，文字與口述資料的互戩，也有助於我們釐清部分爭議性的歷史事件。

對於砂拉越客家社團組織及政治參與研究，本計畫預計由以下數個面向著手，以勾勒出整體面貌：

一、客家族群政治資源的汲取與組織模式建立：要了解當地客家族群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我們首先須對其政治組織與資源動員的方式加以分析，例如一個客屬領袖（如社團、政治人物）是以如何將取得經濟、人力資源，這種動員與其客屬身份的關連性或關連強度為何？皆可反映出其政治參與上的實際作為。

二、砂拉越客家移民歷程與政治意識的演變：自羅芳伯建立第一個具共和國性質的政體「蘭芳公司」後，北婆羅洲漸次出現類似的組織，以砂拉越石隆門最早成立的十二公司為例，客家人在劉善邦完善的組織與領導下，幾乎推翻當時的統治者，由此可知，客家人在早在十九世紀中期時已有一定規模的政治組織，雖然這類組織的出現，能否代表當時客家族群已產生政治意識仍有爭議，但客家族群特性（如客家凝聚力、組織性）對該族群的政治參與是否有一定的影響，則值得我們進一步的研究，例如客屬領袖是否以客家作為一種象徵性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來達成政治動員的目的？

三、戰後海外華人國家認同轉變對於客家政治意識的影響：特別是砂拉越歷經抗日、反殖反帝、反對大馬計劃到目前成為馬來西亞最大的一州，其中客家族群政治思想的轉折與政治參與的情況，與時代變遷有怎樣的關係？

四、客屬人士的政治參與：本研究擬針對若干客屬政治人物作深入的訪談與個案分析，以了解戰後砂拉越客家族群政治思想與訴求，並且要從中釐清客屬社團與華族政黨間的互動關係，及領導層重疊對與傳統客屬組織功能的影響。

五、作為比較研究的基礎：本研究雖不以比較客家人的地區性異同作為研究目的，但透過探求砂拉越客家人政治參與的特殊性與普同性，則可以作為後續比較研究的參照基礎。

本研究以戰後砂拉越（東馬）客家族群的社團組織及政治參與為研究主軸，透過相

關文獻資料的整理與人物訪談，客觀呈現砂拉越客家人在當地政治參與情形，在研究策略上，本研究將把重點區域放在古晉<sup>10</sup>、詩巫<sup>11</sup>、美里<sup>12</sup>等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都市，一方面有利於分析客家族群在政治上的影響，另一方面，所得的結果也較具代表性，足以成爲本研究的立論基礎。但在此仍需提及研究可能遭遇困難，有下列幾點：

一、國內相關研究的缺乏：自羅香林開始，客家學雖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成果，但相較之下，東南亞地區的客家研究則爲晚近之事，在國內，砂拉越客家研究的專書、論文更是鳳毛麟角，因此，本研究除了參照國內外（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洲等地學者的學術性論文）期刊、論文資料外，更著重於親至當地從事田野調查與資料收集，就作者所知，許多與砂拉越客家有關研究資料，都度藏於馬來西亞華社研究資料中心、砂拉越檔案館、砂拉越博物館、砂拉越人民聯合黨總部研究與資料中心、警察博物館與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等機構中，相信透過當地學術論著、報章、社團刊物與其他出版品的收集、整理與分析，能夠彌補國內資料不足的缺憾，對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客家研究亦將有所幫助。

二、研究經費與研究時間的限制：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仰賴實際田野調查與人物訪談，因此，差旅與訪談所需經費將成爲本研究範圍的主要限制，在目前尚未得到其他補助（如貴單位）的情況下，僅能著力於資料收集的前置準備，另外，考量到個人能力與生涯規畫，欲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此一任務，必須妥善利用時間，並做到有效的分工。

---

<sup>10</sup> 古晉爲砂州首府，爲各主要華族政黨、社團與研究機構所在地；同時，此地亦爲砂州兩大客家族群集居地之一，客家也是砂州第二大的華族族群，可參閱饒尚東、田英成（1992）。《砂勞越華族研究論文集》（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

<sup>11</sup> 詩巫爲華族文化的重鎮，當地的「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收藏許多當地華族、客家研究相關的書籍、剪報資料等，爲研究者所不可忽略。

<sup>12</sup> 美里爲砂州客家族群聚居地之一，同時也是砂州客家人口比率最高的省分，據砂拉越政府 1991 年的統計，美里的客家人共有 20993 人，約略等同於當地第二、三大華族族群福州、福建之加總，可參見徐元福、蔡宗祥（1997）。《美里社會發展史料集》美里：美里筆會，頁 2。

三、學術研究網絡的建立與延伸：首先，本研究的所田野調查的對象除了當地客家研究的學者專家之外，許多客籍社團、政黨人物訪談更是不可缺乏；一方面，我們必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的研究動機、目的與價值，使其認同本研究對客家社群的實際貢獻，另一方面，受訪對象的尋找與引介，則有賴關鍵報導人（key informant）的發掘與協助，本計劃執行者與參與者雖非當地華人，但由於過去從事相關研究所累積的學術與人脈資源，<sup>13</sup>將有利於本研究的進行，惟此一網絡仍需視研究所需進一步的擴充與延伸。

四、當地語文的限制：部分資料可能由馬來文所寫就，研究者雖具基礎馬來文能力，但至資料收集告一段落後，可能仍需就相關翻譯問題就教於相關學者及當地友人，另一方面，客家語言包含多種不同腔調與習慣用語，極可能造成溝通上的不便及誤解，為了解決此一困難，除了在訪談時耐心留意之外，也會儘可能透過其他語言作為溝通輔助（如英文或北京話），並強化事後錄音資料的確認，以求得口述資料的精準，避免錯誤產生。

---

<sup>13</sup> 例如古晉客屬公會會長黃偉群先生、副會長丘京潤、蔡益源先生、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主任蔡增聰先生及對客家研究有所專精的房漢佳先生（本身也是客家人）與田英成先生，皆能（已）為本研究提供中肯的建議與相關人際網絡。

## 第二章 戰後的政治發展取向與客屬族群所扮演的角色

### 第一節 華人政治意識的昂揚

二次大戰的結束，並沒有為砂華社會帶來立即的平靜。正當所有的砂州民眾滿懷期待他們的統治者維納·布魯克（Vyner Brooke）回國重建家園時，但這位拉者卻準備放棄他的子民，將砂拉越讓渡給英國作為殖民地。此舉無疑使砂州人士無法接受，特別是華人。古晉的某華人社團更是加開了緊急會議，質問其領袖何以代表他們簽署支持讓渡的同意書。更有甚者，全砂華人社團更是舉行一連三天的代表大會，以各社團的名義向英國殖民部致電抗議。<sup>14</sup>但讓渡還是在人民的譴責聲中成立。<sup>15</sup>此事件對華人國家認同的轉變投下了一定的變數，但真正改變戰後華人對於政治參與觀念的事件，卻是中共的建政。

50年代初，在英國正式承認中共政權並與之建交之後，砂州華社的左派勢力受到莫大的鼓舞，許多青年響往「建設新中國」的號召，甚至願意放棄公民權返回中國實現自身的理想。一時間，形成一股激昂的「北歸浪潮」。這種熱情也表現在華人社團活動上，除了首府古晉有一連串的典禮，1950年，詩巫十七個社團代表共同組成「詩巫華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兼中英新邦交籌備會」，展開盛大的慶祝活動，大同日報記載了當時的盛況：（參見相片一、二）

當日附近山芭男女老幼僑胞，莫不扶老攜幼，趕來參加此盛典，人潮洶湧，填塞街巷；全市大部分的建築物上，飄揚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五星旗，紙炮聲從早到晚不停的燃放，到處充滿喜興奮的心。（劉子政，1992）

但這股熱情與左派勢力的興起，也引起英國殖民政府的戒心。在一連串的騷亂後，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麥唐納（Malcolm MacDonald）只得頒佈緊急法令，砂拉越進入

<sup>14</sup> 參見李振源，林家昌，黃紀鄰《砂越歷史回顧》23。古晉：出版處不明。

<sup>15</sup> 可參見 Payne Robert, 1998, *The White Rajahs of Sarawak*. New York: Oxford.



緊急狀態。

戰後的東南亞民族意識的高漲與國際共產主義於盛行，的確為砂州華社帶來許多不安的因素，特別是正當華族予人中共「第五縱隊」<sup>16</sup>刻板印象（stereo type）的同時，也要面對自身認同的混亂與抉擇。這種尷尬局面，到 1955 年時方有所改變，<sup>17</sup>而此後砂州華人國家認同轉向更趨顯著，開啓新一波本土化政治運動風潮。1959 年「砂拉越人民聯合黨」（以下簡稱人聯黨）（Sarawak United People Party, SUPP）<sup>18</sup>的出現，便是此一轉變的具體呈現。

此時華人社團發展，得利於對日抗戰時期，華人因愛國意識所形成的初步整合。加以戰火的停熄使華社恢復生機，許多社團重新出發後，不論規模與參與的情況皆有顯著的成長。另一方面，在中共建政與左派勢力的興起，實足以與國民黨的海外組織勢力分庭抗禮，也使得部分社團出現了意識型態上的分歧（擁蔣或擁毛），但又隨即被本土化政治意識的抬頭所掩沒。<sup>19</sup>唯一持續增高的只有華人政治參與的程度與熱情。這點使得華人除了一般社團參與外，也意識到可以透過政黨政治的手段，達成本身的訴求。

1963 年的一場選舉，成了決定砂州獨立或併入馬來西亞的關鍵。最後支持合併的聯盟黨僅僅一席之差得勝，改變了砂州的命運。於是砂州在林鵬壽<sup>20</sup>、朱加<sup>21</sup>等人代表赴英

<sup>16</sup> 第五縱隊一詞源出 1936 年西班牙內戰。當時一批認同右派政治理念的人士，在城市中進行滲透及顛覆政府的工作，遂被稱為第五縱隊。後為西方國家用以指稱共黨所派之敵後工作人員。參見丁連財，郭建中等著，《現代用語導讀（1）國際關係暨國際組織類》（台北：書泉，2000 年），頁 1-13。

<sup>17</sup> 1955 年亞非萬隆會議期間，中共總理周恩來與印尼簽定「關於華僑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宣示解決華僑國籍認定問題的誠意。次年，他於緬甸仰光的談話中，鼓勵華人參與當地政治活動與建設，亦被視為對此一問題的重大聲明，消除東南亞國家對當地華人的疑慮。有關印尼與中共所簽條約，相關談話內容可見梁英明，《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化研究》（北京：昆倫，2001 年），頁 51-86。

<sup>18</sup> 人聯黨為砂州第一個跨族群的華基（chinese base）政黨，於 1959 年 6 月 4 日成立。其發展歷程參閱鄧倫奇，蔡存堆，沈慶輝等著，《回望人聯三十年》。古晉：出版者不明。

<sup>19</sup> 關於砂州華社國家認同的轉變，鐘吉祥先生以兩代華人間，內心各有其支持之不同國家羽球代表隊（老一輩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新生代支持馬來西亞）為例，做出極生動的比喻與說明。可參考作者 2003 年 8 月田野調查時，與人聯黨美里黨部秘書鐘吉祥先生訪談記錄。

<sup>20</sup> 林氏為砂州華社的代表性人物，他曾任砂華公會（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 SCA）主席、馬來西亞國會議員等公職，在砂州加入大馬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也歷任各種私人商業機構如福華銀行、印尼木材集團、砂拉越礦務負責人。參見黃建淳，前引書，頁 420-421。

<sup>21</sup> 天猛公（Temenggong）朱加為土著政黨國家統一黨的一員，退黨後自創保守黨代表當地信仰伊斯蘭教

簽約加入馬來西亞聯邦後，成為馬國最大的一州。接下來的數年中，反大馬的左派激進運動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人聯黨也因為與砂共糾結不清的曖昧關係，處於進退兩難的局面。而 1969 的 513 種族衝突事件，不僅打亂了砂州原訂的選舉時程，也改變馬國國政走向，在土著 (bumiputra) 優先思維下，<sup>22</sup>而有二年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 <sup>23</sup>的實行。

相片一 1950 年詩巫華社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及中英建交之遊行



資料來源：蔡存堆、朱敏華等著，《詩巫華族史料集》（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 1992），頁 112。

的保守勢力。參見李振源，林家昌等，前引書，頁 49。

<sup>22</sup> 對於種族間政經發展差異與土著優先觀點的詮釋，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便是馬國前首相馬哈迪 (Mohammed Mahatir) 的 *The Malay Dilemma*。而中文版本可參見拿督士里馬哈迪醫生著，劉鑑銓譯，《馬來人之困境》(吉隆坡：世界書局，1981 年)。

<sup>23</sup> 新經濟政策的兩個主要目標是一、消除貧窮，二、重組社會。其具體的步驟是透過五個五年計劃來改變馬國的社會經濟面貌。可參考林若雲，《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1981-2001)》(台北：韋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頁 35-44。

相片二 1950 年詩巫華社慶祝中共建政及中英建交提燈遊行



資料來源：蔡存堆、朱敏華等著，《詩巫華族史料集》。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

另一方面，砂州的政治局勢也發生同樣令人驚奇的轉變，原本主張反帝反殖，略帶左派色彩的人聯黨竟於 70 年的州選舉後，竟與土著、保守兩黨妥協，組成砂拉越聯合政府，共同扮演執政角色。一時之間，對於砂州的華社，特別是同情左派運動的人士而言，幾乎是個難以接受的事實。

也是在這兩年當中，整個砂州的政經情勢丕變。政治上，人聯放棄左傾的路線，走向實務、和解的方向。經濟上，新經濟政策的實施，衝擊了砂州華人原有的經濟優勢，令許多華人對發展前景感到憂心。由於情勢使然，砂州華人體認到唯有凝聚共識，集中力量方能渡過眼前的困境。另一方面，由於部分華人對於人聯加入執政產生不滿，除了以選票來發洩之外，<sup>24</sup>咸認為既然政黨不能完全代表全體華社的聲音，又何妨以另外一種型式來表達、爭取華社的利益呢？上述兩種華人意識的形成，固然出於客觀政經環境的影響，但相對的，此二股思想的匯流，亦為此後華人政治與社團參與型態投下一定的

<sup>24</sup> 1974 年州選舉的結果，身為人聯黨秘書長與州副首席部長的楊國斯竟意外敗給沒沒無名的羅佛機，一般認為是華人對人聯加入執政的一種情緒性反應。可參見作者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田野調查，與砂州州立法議員嚴建安的訪談記錄。

變數。而在久為砂州華族主力的客屬族群，在政治及社會運動的參與更值得我們注意。

## 第二節 砂州客家政治力發展及代表人物

由動亂到和平，戰後砂州政治發展歷經許多重大轉折，做為華人中重要組成部分的客屬族群，在屢次政治浪潮中，自然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其中許多政治組織的領導人即為客屬人士，以下便以人聯黨創黨元老之一，亦曾是砂拉越客屬公會主席的楊國斯為例，略述其政治生涯與社會活動的梗概，以做為客屬族群政治參與的代表與縮影。

楊國斯出生於古晉附近的日廊（Gedong）的一個小村落，家庭並不富裕，父親以裁縫為生，母親則慘澹營經小商店，負起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但楊國斯並未因而氣餒，反而屢屢以優異的成績完成各個階段的學業，乃至於有機會進入英國諾丁堡大學修習法律，成為砂州第一位開業的華人律師，也開啓了參與政治的機緣。

他本身存有極高的抱負，認為一個好的政治家必須時常以鄉親們的福利為懷，而一個客家人在成為社會領袖後，除了照顧好他們的福利，也要帶領客家人參與政治活動。若他有權力為社會帶來變革，他就要善用它，以期在各族間締造和諧的生活。<sup>25</sup>

而祖籍大埔的他，因為受到該屬人士對於政治濃厚的興趣與奮鬥精神的影響，使其步上政壇。更由於律師生涯累積的經驗，使楊國斯認識到強烈政治意識及其所引起的政治參與，是一種可以用於改革社會的途徑。身處於政權交迭的動蕩時代，他更有著一種使命感與責任感，進而使走上從政的道路。

1956年他當選古晉市議會議會，正式開始他的政治生涯。在他與王其輝、文銘權、田紹熙等人的努力下，1959年6月4日砂州第一個政黨人聯黨成立，也引發一陣組黨的風潮。此後三十年，他專注於黨務，其間歷任黨的主席、秘書長等職務，在公職方面，他的生涯雖有幾次的選舉失利的情況，但仍無損其政治上的表現，他的政治歷練十分完整，曾經擔任砂州副首席部長兼交通部長、復原委員會主席、古晉市長、馬來西亞科學工藝暨環境部長等職，貢獻卓著。

<sup>25</sup> 參閱楊國斯，《人生奮鬥，政治經歷：楊國斯自傳》（古晉：出版者不詳，1998年），頁5。

他的政治生涯先後經歷英國殖民統治、馬來西亞聯邦的組成與分立等重大事件，其中砂州的社會也由動蕩漸漸走向穩定。其中，身為客家人，同時也是一個華社的領導者他，在其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如同同黨同志對他的評價：

五十年代末期，楊國斯同志眼看組織政黨的時期已成熟。他更積極出來聯絡、活動。當時工運領袖、文化界、新聞界人士與一般商家、社會賢達對爭取獨立的手段和方法、步驟存有不同的看法。是楊國斯同志從中拉攏，說服雙方，求同存異。在不違反反殖反帝的大原則下，團結成一股強大的政治力量，促進一個代表各階級，各民族利益的政黨的組成—砂拉越人民聯合黨終於在這樣的情形下光榮地誕生了！

接下來，儘管狡猾的殖民地主義者採取兩面政策，一方面對左翼進步人士進行人身迫害；另一方面對商家和社會賢達百般利誘、挑撥、恐嚇，企圖瓦解正在成長中的我黨。是楊同志成為我黨兩個代溝中的一個橋樑。從中周旋，溝通彼此的觀點，致使這股強大的政治力量一直保持下去。

大馬成立後，武裝鬥爭出現。農村戒嚴，邊區駁火，黨幹部、黨員被捕；新村出現，集中營絕食，形勢越來越惡劣。楊同志毫不畏懼，為了黨和人民的利益，始終站在鬥爭的最前線。與當時腐化無能的聯盟政府在各個場合展開針鋒相對的鬥爭。當時，曾有一度聯盟政府還準備逮捕他。但由於他的威信太高，遲遲不敢下手。

經過了十多年暗無天日，艱難的奮鬥。1970年砂州大選後，沒有一個政黨有超過半數席位來執政。我黨便在這種情況下，受邀組織政府。當時黨的領導人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扭轉日益惡劣的局勢，如何解除人民的痛苦，如何解散新村，釋放政治拘留者。因此，毅然接受組織聯合政府，楊國斯同志擔任第一副首席部長。結果局勢大大改觀，不久斯裏阿曼出現，武裝鬥爭停止，新村開放，政治拘留者的問題全盤解決，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經過了漫長的卅年奮鬥，楊國斯同志從青年到中年到老年；在黨內的職位從秘書長到主席。今天，他還是孜孜不倦的在為黨、為人民做出他的貢獻！

我們以我黨有這麼一位傑出的領袖為榮！<sup>26</sup>

縱觀楊國斯政治思想我們可以發現，他在早年便已體認到以單一族群為訴求的政治，是完全不可行的。在多元族群的社會中，各族與各屬之間必須摒棄成見，攜手合作，才可能達成社會進步發達的一天。這種觀點與其溫和包容的政治態度，與其他黨內其他領袖或不同調，但也代表部分客屬族群對政治積極參與但不燥進的風格。在政治與社團的關係方面，就作者實地訪查所得，包括砂越客屬公會、河婆公會在內的客屬社團，其領導層雖有若干為政治人物，但在社團內部並不會公開討論政治或選舉事務，亦不會要求所屬成員支持特定候選人。因此族群身份與社團組織是否能在某種程度上達到政治動員的效果，仍有討論的空間。

---

<sup>26</sup> 參閱 [http://www.suppsibu.org.my/news\\_dtl.php?id=147&read=yes](http://www.suppsibu.org.my/news_dtl.php?id=147&read=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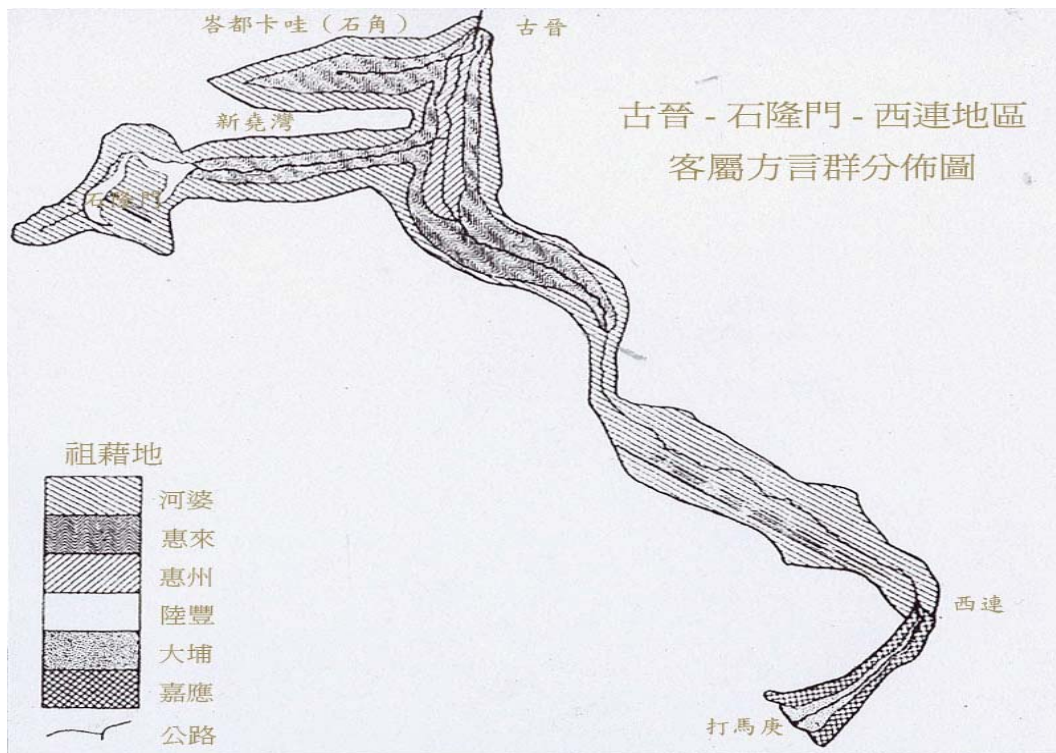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客屬社團在砂州：分布，組織與特性

#### 第一節 移民歷程及客家族群分布

1980年之前，客家一直是砂拉越華族人口中人數重眾，比例最高的一群。而近年來福州人口的快速成長與擴散，雖在人數上逐漸有後來居上之勢。但不可否認的，客屬族群仍是砂州華族組成的重要部分。特別在第一省古晉郊區的石隆門(Bau)、西連(Serian)一帶(圖一)，第二省的成邦江(Simanggang)、三馬拉漢(Samarahan)，以及第四省美里廉律(Riamroad)地區。<sup>27</sup>都可以發現客家族群高度聚居的情況。<sup>28</sup>而客屬族群的分布，則多於華人移民的歷史脈絡有關。

圖一 古晉-石隆門-西連地區客屬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根據Ju-kang Tien. *The Chinese of Sarawak: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Kuching: SUPP Headquarters, 1997.p.50重繪。

<sup>27</sup> 此地以河婆客為主，約占百分之八十之人口，參閱田英成，〈一個客家村鎮的社會變遷：美里廉律地區的調查研究〉，收於《砂拉越華人社會的變遷》(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1999年)，頁126。

<sup>28</sup> 據統計第一、二省客家分布情況為：古縣約有七萬五千人，西連九千人，石隆門七千三，三馬拉漢六千人，參閱饒尚東，〈東馬華人人人口變遷〉，收於林水椽、何啟良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第十章(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堂，1998年)，頁272；274。

由於礦產開發的需求，崛起于十八世紀的西婆羅洲華人公司<sup>29</sup>始終是近代海外華人移民中一個相當具典型的聚合型態。其所牽延出的歷史事件，也顯示出該制度於歷史上的關鍵影響力，正如學者所言，它改變婆羅洲部分地區的社會和經濟風貌，<sup>30</sup>特別是在砂拉越一地。

砂拉越的華人公司肇建與西婆羅洲的蘭芳公司有頗深的淵源。大哥劉台二主政時，荷蘭殖民勢力強力插手公司的事務，<sup>31</sup>使部分不滿者欲另謀出路。1830 年左右，以劉善邦（或稱劉善伯）為首，一批約三千人的華工輾轉來到石隆門左近。

在這群來自三發（Sambas）、蒙特拉度（Montrado）客籍移民經營下，石隆的帽山（Lumbabau；Mau San），建立「義興公司」<sup>32</sup>發掘新的金礦。門地區快速的發展起來。另一方面，而因為荷蘭當局策略運用得法，迫使三條溝公司的勢力日益萎縮，而 1854 年荷蘭與大港公司的戰爭時，更撤出三千華工至石隆門避難，隨後戰敗的大港公司及霖田公司成員約六、七千人亦向石隆門、英吉里利（Engkilili）兩地潰散，壯大石隆門一地的華人社群。<sup>33</sup>

布魯克領砂初期尚能對十二公司待之以禮，兩者的和平共處，到 1856 年時產生了一個相當大的轉折。首先是布魯克同意英國資本的慕娘公司（Borneo Company Ltd.）進入砂州，並給予在十二分公司左近的錫礦權，雖未直接影響公司的權益，但已加深華工心理上的疑慮。再者，布魯克政權的野心不止於向華人公司索取每年的定額的稅金，而是

<sup>29</sup> 關於西婆羅洲的公司制度，早在荷蘭殖民時期已有相關研究，特別是高延對公司的經典研究，對後繼者影響頗深。他認為婆羅洲的公司乃是中國傳統村社制度的產物及延伸，跟其他西方學者一樣，他也認為公司制度或有民主的性質，參閱高延（J. J. M. De Groot）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頁 70-110。

<sup>30</sup> 周丹尼（Deninal Chew）著，黃順柳譯，《砂 越鄉鎮華人先驅》（古晉：黃順柳，1990 年），頁 24。

<sup>31</sup> 劉台二主政蘭芳公司時期，荷蘭殖民勢力完成主要部署，並以收買了劉台二，使其接受荷人「甲必丹」的封號，公司亦因而喪失原本獨立自治之地位，參見〈蘭芳公司歷代年冊〉，收於高延（J. J. M. De Groot），前引書，頁 21-22。

<sup>32</sup> 後更名為「十二公司」或稱「大公司」，參閱，楊謙俊，《華工起義：1857 年砂 越石隆門華工推翻白人統治始末》（詩巫：砂 越華族文化協會，1996 年），頁 8。

<sup>33</sup> 據估計當時石隆門一地約有四千人之譜，參閱劉笑，《1857 年石隆門華工「公司」反樂失敗原因初探》，收於李南林、田農，《砂 越華族史論集》（古晉：砂 越第一省華人社團總會史學組，1985 年），頁 36。



希望能將華人納為砂國的人民，同時囊括人力及礦藏、貿易等利權，因此對公司管控日益嚴厲。<sup>34</sup>在同年亦因華工走私鴉片為由，罰款一百五十元，<sup>35</sup>亦加深雙化對立的情勢。

上述兩個事件體現出華人公司生存領域日益受到威脅的事實，華工生存上的危機逐漸轉化為對布魯克及其政府的反抗意識，危機似乎迫在眉睫，只待一個適當爆發時機。

1857年2月18日，在王甲<sup>36</sup>等人的帶領下，為數600華工向古晉進發，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便占領了古晉市區，宣布取得砂國統治權力。而布魯克僅以身免，倉惶逃出。他在外甥的協助下，成功糾集土著軍隊，一步步收復失土，並持續追擊，直搗石隆門，並以殺戮做結，<sup>37</sup>史稱為「石隆門華工（起義）事件」<sup>38</sup>。

石隆門事件並沒有使華人移民的角步有所停歇，只是改變移民的模式，由原先以礦區開發主為高度自主性的華工公司，為以農業墾殖場模式所進行計畫的集體移民所取代。而1898年時，砂拉越第一個墾場，便是由客家族群成立於古晉市郊。

戰後，以石隆門為中心點，客家族群向外擴散至砂拉越各地。而二戰結束後，已很少有來自中國的移民，客家人口的繁滋（參見表一），多半來自當地出生的第二、三代。他們在除了仍廣續傳統的種植行業之外，<sup>39</sup>許多人也在文教、政治及工商等領域上嶄露頭角，成為砂州發展的中堅份子。

<sup>34</sup> 眼見西婆羅洲的華工公司屢受荷蘭壓迫，或解體四散，或屈從其統治，布魯克對華人的看法亦有所轉變，逐漸由平等相待以至隸屬服從作法，實見證布魯克政權日益穩固，而對華人的戒慎也隨之瓦突，可參閱黃建淳，前引書頁，188-189。

<sup>35</sup> 在此之前，1852年布魯克政府以警力強行逮捕公司的罪犯，已引起不小反彈，參閱劉子政，《砂越散記》（新加坡：青年書局，1964年），頁60。

<sup>36</sup> 與劉善邦、陳規、陳列等人共為十二公司領袖。在進攻古晉前，受推為行動首領，參閱黃建淳，前引書，頁185；與楊謙俊，前引書，頁25。

<sup>37</sup> 此後當地有石隆門地名的為馬來文「臭味」（bau）的說法，至今仍廣為留傳；此說雖係附會，但仍可誌當時戰況之慘烈，並經由傳說方式所形成的集體記憶，參閱作者2004年7月1日第二次田野調查與房漢佳先生之訪談記錄，另可參閱註40，頁61。

<sup>38</sup> 有關該事件始末與影響的討論相當豐富。近期的研究也挑戰了西方史家如 Nicolas Taring 等人視此一事件為「叛變」（rebel）的見解，有新的歷史評價與定位，可參見 Craig Lockard，蔡增聰譯，〈1857 砂拉越華工叛變：一個新的評價〉（The 1857 Chinese Rebellion in Sarawak: A Reappraisal），收錄於《砂拉越華人研究譯文集》（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2003年），頁52-72；與楊謙俊，前引書，頁51-52。

<sup>39</sup> 以1970年的普查為例，客屬族群占華族農業人口比例達四分之三，同註25，頁274。

表一 砂拉越華族方言群人口數目與比例（1947-2000）

方言群體		統計年代					
		1947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客家	人 數	45,409	70,221	91,610	124,833	142,743	161,552
	占華族人口比例	31.3%	30.6%	31.2%	32.4%	32%	31.5%
福州	人 數	31,946	70,125	90,704	126,252	149,293	178,261
	占華族人口比例	28.9%	20.6%	30.8%	32.8%	33.5%	34.8%
福建	人 數	20,289	28,304	36,518	51,630	59,322	68,935
	占華族人口比例	14%	12.4%	12.4%	13.4%	13.3%	13.5%
潮州	人 數	12,892	21,952	27,262	33,252	36,062	38,120
	占華族人口比例	8.9%	9.6%	9.3%	8.6%	8.1%	7.9%
廣東	人 數	14,622	17,432	20,694	23,804	27,458	29,434
	占華族人口比例	10.1%	7.6%	7%	6.2%	6.2%	5.7%
興化	人 數	4,356	8,278	10,642	13,021	14,567	15,159
	占華族人口比例	3%	3.6%	3.6%	3.4%	3.3%	3%
海南	人 數	3,871	5,717	7,033	7,709	7,898	7,675
	占華族人口比例	0.26%	2.5%	2.4%	2%	1.8%	1.5%
其他	人 數	1,773	17,125	9,557	4,660	8,178	13,290
	占華族人口比例	1.22%	3.1%	3.2%	1.2%	1.8%	2.6%
總計	人 數	145,185	229,154	294,020	358,161	445,548	512,426
	占砂州人口比例	30.8%	30.1%	31%	29.5%	26%	N/A

資料來源：饒尚東，〈東馬華人人口變遷〉，收於林水椽、何啟良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第十章（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堂，1998年），頁235-285；Year Book of Statistics 1992,p26；與Bulletin Perangkaan Bulanan Sarawak March 2004.Department Statistics Malaysia Sarawak.p.21（林煜堂博士提供）。

## 第二節 社團組織與結構與功能：以砂拉越客屬公會為例

### (一) 砂州華人組織（社團）類型與功能

學者曾以援引台灣移民社會的研究成果，對戰前砂拉越華人社會形態社團組織加分析，並具體指陳兩者異同，強調分類意識對於當地社群凝聚力的影響。<sup>40</sup>此說雖然符合若干海外華人社群的發展狀況，但對於砂拉越，特別是就詩巫一地而言，過分強調分類意識的影響，將會與當地的實際發展情形有所差異。例如，旅日學者吳主惠便曾指出：

為了移居地的個人生活需要，華僑自古皆一面承襲屬於華僑性範疇的各種制度、習慣、傳統、以及規範，並在意識中自覺這是適合於自己本身的生活環境、條件、方式以及原則。（吳主惠，1983）

從吳主惠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環境條件對於早期華人移民的影響，是以一種進乎潛移默化的方式進行。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中，不僅移民本身接受了一套與原鄉類似卻不完全相同的價值體系，也成就了海外華人社群的特殊性。在社會的組織發展上，海外華人社群也因為相異的客觀條件而有所不同。但早期華人社團的出現，仍不脫生存發展的基本企求，吳主惠博士曾言：

團體是各個華僑為從事共同生活、互相連繫、以共同感情及利害為中心所成立的強有力結合。（吳主惠，1983）

因此，作為認為在分析華族社團形成與發展時，除了主觀文化認同與心理需求之外，有必要進一步考量客觀環境與時空場域的影響。

一般而言，砂州華族社團主要仍以血緣性（宗親會、姓氏公會）、地緣性（會館、公會）與業緣性（商會）為大宗。此外，亦有若干慈善、宗教與聯誼的社團出現。值得一

<sup>40</sup> 鄭志明，〈砂拉越華人社團與宗教的互動關係〉。宣讀於「國科會 87 至 90 年度人類學門研究成果發表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2003 年 9 月 26-27 日。

提的是，一社團組織組成方式若能夠打破畛域觀念，以超越幫派、方言群體的方式加以聯合，稱之為超幫組織，但扣除具有行業性質的商會不論，此類組織一般僅見於華社出現重大危機或需整合集團力量之時。例如對日抗戰，砂華社會熱烈參與籌賑會及南僑機工，便是一例。以下，就戰前砂州華社常見且具代表性的社團類型加以介紹（參見圖三）：

1 血緣社團：華人典型的血緣性組織以宗祠、族譜與族田所構成，並以祠堂作為中心象徵。當早期移民梯航來砂，此類傳統的組織型式也隨之而來，並因其所需，有公會、堂社或宗親會等不同名稱，實質上，此類社團多以資助宗親、聯絡情誼與祭祖為主要功能。另一方面，血緣組織也為近代家族或宗族企業的興起，提供了良好的基礎。<sup>41</sup>以詩巫而言，較為顯赫的姓氏公會如黃氏、劉氏、陳氏等，除了對內凝聚該姓氏外，也對當地華社發展有相當的貢獻及影響。

2 地緣社團：地緣性社團之所以興起，主要來自華人對於祖籍觀念的重視。<sup>42</sup>地緣性社團一般稱為「會館」、「公會」或「同鄉會」。由於幫權勢力與特定行業高度重疊性，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使得海外華社行業壟斷的情況履見不鮮。例如「福州幫」之於火鋸業（木材業）便是一例。雖然詩巫一地福州人口較為密集，該屬人士在行業的選擇上有其優勢，但地緣與業緣高度重疊的情況依然有跡可循，例如興化人士之於漁業及汽車維修業，海南人所經營的咖啡店、小吃店等。<sup>43</sup>由此可推知，此類以地緣做為分類基礎的社團也常常具有血緣與地緣的特徵。一般而言，地緣性組織的成員範圍愈廣、血緣性的成份愈淡，血緣性的成分愈高，地緣性的成份也會因之縮小。在詩巫，我們也可以發現類似的情況。一明顯的例證是福州公會，在其成員中實涵蓋了許多跨越血緣與地緣

<sup>41</sup> 以 1951 年成立的福華銀行為例，它除了對當地（特別是福州屬）經濟發展與資金的流通有所助益，從其董事會的組成，亦可發展現若干家族企業經營操持的痕跡。參見《墾荒七十年》（詩巫：福州公會，出版年不詳）頁 167-168。

<sup>42</sup> 學者何柄棣指出籍貫觀念的形成與一、方言的不同，二、儒家「孝」的禮俗和法律，三、官吏籍貫限制的行政法，四、科舉制度等，有密切的關係。詳見何柄棣，1966，《中國會館史論》（台北：學生書局 1966 年），頁 1-9。

<sup>43</sup> 除此之外，砂州早期的金匠與鐘錶匠多為廣東人，詔安人多以碼頭工人為職業，而燒炭業也幾乎掌握在雷州人手中。詳見余德廉，〈砂勞越的華族〉。收錄於湯·哈里遜（T. H. Harrison）編，黃俊賢譯，《砂勞越民族叢談》（古晉：婆羅洲文化出版局，1962 年），頁 82。；另見 Ju-k'ang, T'ien, 1997, 前引書，頁 19-24。

法則而組成的企業。<sup>44</sup>以 W.T.K 機構為例，我們可以發現其領導層雖以福州地緣為組織的法則，但其領導層中的地緣與血緣（姻親）的連帶仍清晰可辨，也足以印證上述兩者對應關係。<sup>45</sup>

3 業緣社團：指涉以行業間的垂直或水平連繫之關連性做為基礎的社團組織。概以「行會」、「商會」為名，其主要的宗旨為行規的訂定、商業糾紛的調停與貿易資訊的收集傳播等，其成員限制不若血緣性、地緣性組織嚴謹，幾乎從商者皆可加入，在砂州此類組織也可大致分為「資方」與「勞方」分別代表不同利益。值得一提例的是，戰前許多東南亞華社多以商會為領導組織，除了反應經濟地位的重要性，也可能與商界人士所掌握的領導才具有若干關連性。

4 慈善社團：此類社團是海外華人社會組織基本類型之一，它的功能除了協助移民初期的安頓之外，也提供了醫樂、助葬、養生送死、濟弱扶貧等福利工作，常以「慈善社」、「善堂」為名。<sup>46</sup>此外，慈善社團常帶有部分的宗教色彩，則是不爭的事實。戰前詩巫便已有兩個主要慈善性社團，<sup>47</sup>負起當地的社會慈善事業。

5 超幫組織：前述所及，社團的整合往往發生在華社同感危機時，另一方面，中國民族主義的興起（華人認同），也為砂州華社整合帶來推波助瀾的效果。超越幫權結構的組織在戰前砂州並不多見，一直要到中國對日抗戰時，古晉、詩巫等地熱烈響應陳嘉庚籌組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簡稱南僑總會）時，強烈的愛國意識，方能將分立的各屬人士，融鑄為一股一致抗外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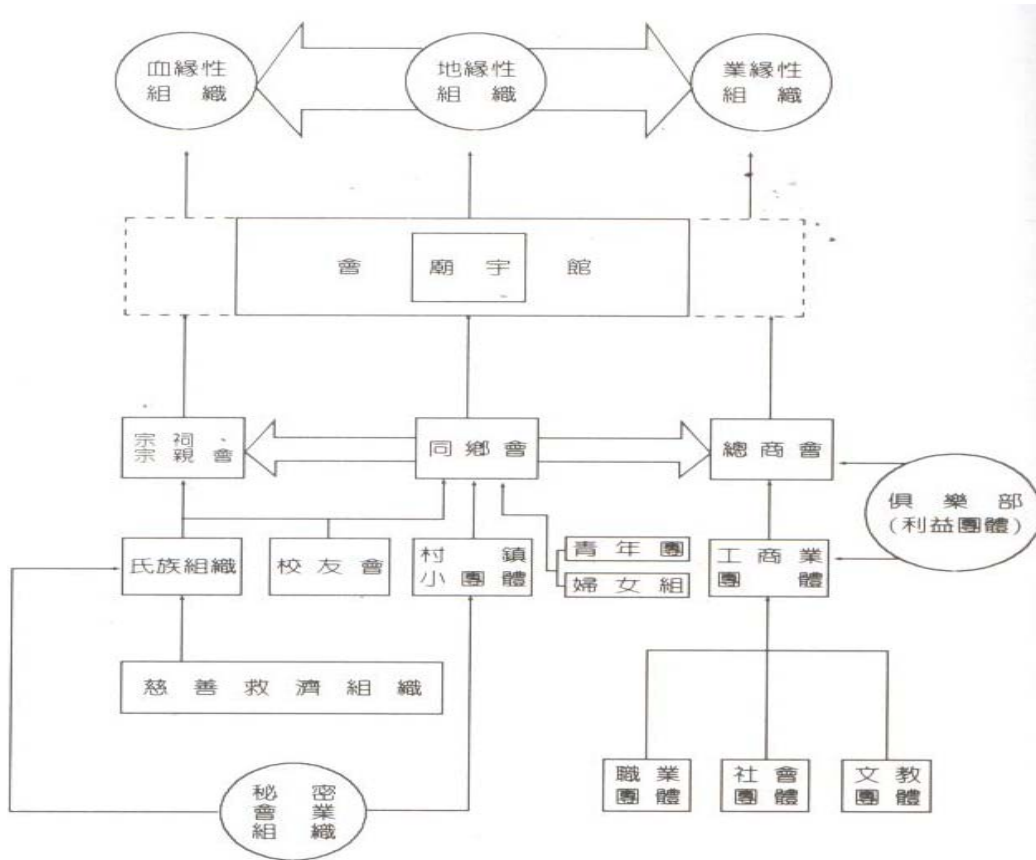
<sup>44</sup> 如劉氏之於啟德行，陳氏的福華銀行與黃氏的 W.T.K 機構等。其中有關啟德行發展的梗概可參考詹冠群，《劉會幹與啟德行：一個華人企業家的奮鬥歷程》（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 年）。

<sup>45</sup> W.T.K 為該機構主席黃傳寬姓名縮寫，除了主席一職，在四席的執行董事中黃氏家族占半數，而另一位執行董事張曉卿亦為黃傳寬之甥，此一血緣與業緣緊密結合的情況，有助於我們推敲其對應消長關係。W.T.K 機構之發展情況可參見《墾荒七十年》，同註，頁 171。

<sup>46</sup> 古晉的「雲南善堂」便是其中的代表之一。

<sup>47</sup> 參見表一。

圖二、1930年代後砂華幫權社會系統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黃建淳，1999，《砂拉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頁433。

## （二）砂州客屬社團的發展：以砂拉越客屬公會為例

砂拉越客屬社團橫跨上述各種社團形態，有以行政單位者，如美里客屬公會；也有以祖籍地者州、縣者，如嘉應會館、茶陽會館，或特定姓氏，如楊氏、房氏宗親會等。其中最具歷史與規模者，應屬位於古晉的砂拉越客屬公會，本文擬以其作為代表，闡述砂州客屬社團於戰後的發展梗概及實質功能。

砂拉越客屬公會成立於1934年，前身為「砂勞越友聯俱樂部」，其間經過兩度易名，是新馬地區第三個以客屬為名的客家社團，亦為砂州客屬同鄉會的最高機構。

砂拉越客屬公會的成立，實受當時風氣影響，早於1928年時，新加坡客屬人士極力組織「客屬總會」，引起熱烈的響應，其後易名為「南洋客屬總會」，東南亞各國客家社

團皆為其屬會。砂州客屬人士自不落人後，於 1933 年由楊棒章、宋天錫、楊天池等人創意成立社團，他們認為要團結全州的客屬鄉親，成立一個公會乃是首要的任務。經過多次的討論與複雜的申請程序，該會 1934 年 8 月 26 日於友聯俱樂部正式宣佈成立。以楊棒章與梁其鍾為正副主度，宗旨為聯絡友誼，共謀公益。由初期會員僅有二百餘人，發展至今日下轄青年團、組女組的規模，誠屬不易。而古晉地區客屬族群多事種植，公會成立之初農產濶價，但大多數的會員仍能多錢出力，使會務蒸蒸日上，而會產的日益殷實，也是各種福利事業推動的保證。特別是在教育、慈善與公益事業方面，分述如下：

#### 一、教育方面：

由客屬公會前身「砂勞越友聯俱樂部」的入會條件中，我們可以發現早期客屬組織對於教育的重視程度，其資格如下：

- 一、基本會員：為客屬華僑並是公民學校之董事或熱心幫助公民學校者；
- 二、普通會員：同情該俱樂部之宗旨，而獲二名基本會員介紹者；
- 三、特別會員：外坡之來賓或古晉各屬之華僑，獲得一名基本會員之介紹，獲另一人之贊成者，則可以被批准為特別會員。

其中所提及之公民學校，乃是客屬應和會館所開辦的學校。而客屬公會成立之後，更將扶掖教育的精神推而廣之，為集教育資源先將原有的「公民」與「大同」兩校合併，改名為「越光學校」，負責客籍中小學的教育。1939 年擴校時所需之六萬經費，竟於兩週內籌妥，足見客家對於教育事業的熱心，然日軍南侵使得此一美意無法實現，建校計劃隨之擱置，直到戰爭結束後，越光學校改為中華第四小學，公會幹部踴躍捐輸，使整個校園煥然一新，足見公會之建樹。

另一方面，為鼓勵客家子弟向學，公會自 1962 年起便設立獎助學金，受惠者每年以百人計，而投入辦學之經費更是已近百萬馬幣。

二、福利事業：早期主要是義山的購置及春秋兩祭的舉行，以聯絡鄉誼，並代周濟鄉族中財力不豐者。但隨著時代的演進，公會將把更多的心力投注在社會活動上，舉凡公益活動的舉辦、刊物的出版與醫藥衛生的改進等，皆可看得客屬公會的努力。

與其他東南亞客家社團相同，砂拉越客屬公會亦具有以下特點：

- 一、訴求對象明確：其組成法則十分一致，乃是以相近的地域與共有客語為基礎，即於既有的血緣與地緣紐帶上組成的方言群體。因此，不論是嘉應或茶陽屬人皆可以在共同的想像與語言基礎上，參與客屬公會的活動。
- 二、共同的宗教信仰：在砂拉越，客屬族群雖來自不同的州縣，但多崇拜黃老仙師與三山國王，而神廟也是早期南來華人的社會中心，為社團先聲
- 三、組織嚴密：明確的章程是確保會務順利運行的關鍵。而砂拉越客屬公會章程更是詳細規範成員的權利義務與組織發展的機制，並適時的修改與增訂條文，以符合時代需求。
- 四、強而有力的領袖人物：華族社團的領袖人物，必須負起排難解紛的情況，很多時候是由累積一定社會聲望或財富者充任，戰前的胡文虎、張弼士都是很具代表性的客籍領袖。而本文所提及的楊國斯，除了曾任客屬公會主席，在砂州政治發展史上更有顯著的貢獻。



## 第四章 經濟風暴下的客屬族群

### 第一節 社團公司化的緣起

中國傳統的社會有一套網路關係，是建立在血緣、業緣與地緣之上，因此早期許多社團組織設立的目的就是要團結和強化自身與彼此間的關係，而海外華人離鄉背井，更是需要發展屬於自己的社會組織。海外華人移民的特色是缺少本國政府的支持，因此早期華人的海外移民是被視為違反政府法令，所以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皆是靠自己的力量，直到 1893 年清朝政府才解除華人移民海外的禁令。

早期華人移民至馬來西亞可以分為兩種模式：以親屬關係為基礎的和契約製的移民。早期華人的移民必須面臨許多的挑戰，例如清朝法律的懲罰、中國官吏的壓迫、航行的風險、移民至新環境的適應問題等等，所以早期的華人移民必須靠著宗親關係互相幫助，方能站穩移民海外的第一步。當他們海外事業有了基礎後，便開始招募親戚一起移民海外奮鬥，在這樣的循環架構下，親屬關係製成爲華人移民的重要模式。另一種模式是契約移民，會選擇契約移民的華人幾乎都有著貧困、海外沒有親戚支助的背景。所以他們必須先預支船費，在抵達到達站之後，契約移民再以勞力的模式來償還預支的船費。

華人移民的社會和語言背景及移民過程的特性決定了早期華人社會的組織和架構，由於海外華人不同的語言和區域特徵使得他們各自成立代表其方言的會館，因此馬來西亞早期的華人社會架構就是由這些血緣性的宗親會、地緣性的會館所構成。<sup>48</sup>

在 19 世紀以前不少會館的先導組織是義山機構，有些會館和宗祠的先導組織則是寺廟。<sup>49</sup>這些先導組織是早期華人移民的宗教中心及福利中心，主要工作是接濟新客、調

<sup>48</sup> 顏清煌《華人歷史變革 1403-1941》，收入於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頁 3-7。

<sup>49</sup>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先有寺廟的建立，而後才有會館的創辦。麻六甲的青雲亭是馬來半島最古老的寺廟，興建於 1673 年，比馬來西亞最早的華族會館—檳城嘉應會館，還要早 128 年。它是葡萄牙人政府委任第一位華人甲必丹(captain)鄭甲所建立。而歷來的麻六甲華人甲必丹，都由青雲亭亭主擔任，所以青雲亭亭主就是當時麻六甲華人的領袖，可說是廟宇政治化的時代。參閱 2000/06/01 星洲互動，謝詩堅（1984 稿）。

解糾紛、介紹工作和處理養生送死的事務。隨著華人人口的增長和經濟活動的發展，宗祠、會館及社團相繼成立，以照顧同鄉的各項福利。這些華團組織扮演著協調與促進各地區開發和地方上華人社區指導機關的重要角色。<sup>50</sup>或許是馬來西亞早期華人社會的分工還不是很細，所以這些華團往往需要扮演整合所屬華人族群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資源的角色。

然而隨著馬來西亞的現代化與資訊的發達，馬來西亞華人在各方面幾乎都不再需要會館的扶助，例如早期移民至馬來西亞的華人要謀職，由於人生地不熟，所以需要透過所屬的會館幫忙安排；現下的華人如果要謀職，不外是透過報紙、網路、朋友介紹，會去找會館幫忙的實在少之又少。另外，早期華人所形成的網路能夠避免因為資訊的不足、法律制度不健全、市場機制不完全等原素所造成的損失，因此華人如果都是和有網路關係的人交易，不但可以掌握交易對象的背景，而且也比較容易評估交易對象的信譽。不過隨著資訊的發達與透明化，華人有更多的管道可以評估其交易對象，不見得需要局限於會館這個小圈子。因此過去會館所負責的接濟新客、調解糾紛、介紹工作和處理養生送死等等的工作，在現今的馬來西亞社會下，會館似乎已經無用武之地。

有鑑於此，本文試著從社團經濟角色扮演的變化來討論馬來西亞華人社團發展的變化。首先，筆者將幾位學人對於為何社團為何會成立控股公司的觀點整理如下：

（一）交易風險高：蔡俊雄在《跨國商樣網路與東南亞華人經濟成就》一文中指出東南亞華人所形成的網路能夠避免因為資訊的不足、法律制度不健全、市場機制不完全等原素所造成的損失，因此華人如果都是和有網路關係的人交易，不但可以掌握交易對象的背景，而且也比較容易評估交易對象的信譽。

華人社團除了提供網路作為從事商業活動的比較利益外，華人社團也扮演著制裁者的角色。在一個封閉的華人社區中，訊息的傳遞十分快速，一個違背誠信的華人馬上就會傳遍整個華人社區。因此馬來西亞的華人社團透過這種既有的社團網路進一步籌組以

<sup>50</sup> 劉慧妮《客家會館在馬來西亞多元社會中的變革》，行政院客委會《2003 客家·族群·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

控股公司形式出現的企業。例如以客家人為主的馬來西亞嘉應控股公司，以海南人為主的海南控股公司，以福建人為主的福聯控股公司等，都是華人社團向鄉親募集資金所組成的控股公司。<sup>51</sup>

(二) 513 事件之後的威脅：在馬來西亞獨立初期，華人以承認馬來人在政治上特權的模式獲得了平等的公權和自由的經濟活動。但是在 1969 年爆發 513 事件之後，整個社會重新改組，迫使華人必須在馬來人的政治與經濟權力中尋求新的生存發展空間。

在政治上，有鑑於巫統的政治聯合，使得馬來人不斷地獲得成功。因此各個華人族群之間一定要加強團結，才能面對在 513 事件之後政治上的困境。在經濟上，華人企業在 513 之後備感威脅，一些華人因而透過道統的社團來動員資源。例如馬華公會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于 1975 年 5 月 18 日創辦了馬化控股公司，希望馬化控股公司能在馬華公會的號召下，不但能募集華人的資金，同時也能夠得到華人的支持，以保持參與國內主要的經濟領域。<sup>52</sup>

(三) 提升族人經濟地位與因應產業現代化的衝擊：黎秋山認為海外華人社團在二次大戰期間，華人社團被迫解散、停止活動。在戰爭結束後，華人社團才恢復生機，發展迅速、活動範圍不斷擴大。例如在馬來西亞客家人所組成的嘉應總會不只發揚中華道統文化、培育民族意識外，嘉應總會為了讓同鄉適應當地經濟環境急劇變化，並且改善和提升同鄉的經濟地位，於是在 1979 年 8 月 29 日籌組嘉應控股公司。<sup>53</sup>

另外，王望波則是認為在馬來西亞的華人家族企業在面對外有政府政策歧視、國營企業與外國跨國企業的打壓，內有華人大企業彼此間的競爭，使得許多華人家族企業暴顯出在經營上的缺失，例如資金不足、財務不透明、缺乏專業人才與不重視研究創新等等。

爲了要讓馬來西亞的華人家族企業有更長遠的發展，王望波提出了一些建言，其中

<sup>51</sup> 蔡俊雄《跨國商樣網絡與東南亞華人經濟成就》，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一期，2000 年 3 月。

<sup>52</sup> 李一平《試論馬來西亞華人與馬來人的民族關係》，世界歷史，第五期，2003 年。

<sup>53</sup> 黎秋山《海外華人社團》，八桂僑史，1997 年，第 3 期。

作者提出透過「資本大眾化」的模式，不但可以打破家族式經營模式，而且可以吸收多方資金、也有利於與當地人士、民族的利益結合，1975年成立的馬化控股公司就是在這樣的概念下所成立的。<sup>54</sup>

（四）重新聯繫馬華公會和社團的關係：王伯群指出馬華公會在1969年5月的大選中敗北，該黨的主席李三春呼籲華人社區應團結起來，共同面對新經濟政策。因此成立馬化控股有限公司，希望透過該公司結合各個家族與民間社團、宗族所擁有的資產，以便對付新經濟政策所造成的發展限制。

事實上，成立馬化控股有限公司背後的政治目的則是馬華公會更重要的動機。因為該黨在50年代與這些華人社團關係密切，然而在1969年大選的挫敗，證明了兩者間的關係漸漸疏離，所以希望透過建立馬化控股有限公司來重新建立各地華人社團與馬華公會的關係。<sup>55</sup>不管馬華公會成立馬化控股的目的為何，馬化控股的確是社團公司化的發起者，有了馬化控股的典範，各地社團方能群起效尤。

起初馬來西亞華人的「大民族企業」美夢表現得很不錯，馬化控股成立於1975年5月並且在成功收集3000萬馬幣資金後開始營業，當時擁有2萬7000名股東，2年後又發出4500萬馬幣附加股，資金增至7500萬馬幣。有了馬化控股集資成功的典範後，馬來西亞各地華人社團紛紛跟進成立控股公司。<sup>56</sup>

然而好景不常，這場美夢在1986年便被戳破。由於青團運合作社不斷傳出經營不當、財務狀況有問題，董事主席鄭安泉甚至也無預警宣佈辭職。使得一直都很密切關注華人合作社運動的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1986年7月23日援引1986年必需(保護存款人)條例禁止青團運合作社的營業活動。沒過多久，中央銀行再進一步凍結另外23家經營有問題的合作社及有關董事的資產，才正式引爆了馬來西亞華人「大民族企業」美夢的炸彈。

<sup>54</sup> 王望波《東南亞華人中小企業的發展方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7年，第3期。

<sup>55</sup> 王伯群，馬來西亞的華人企業巨頭，頁191。

<sup>56</sup> 至1982年2月8日華人社團共組成了102個控股公司。

## 第二節 社團公司化帶來的風暴

青團運合作社的營業項目與其他社團公司大同小異，以存放款、房地產投資及種植業為主。本文將從中央銀行所發表的聲明，及其所採取的行動談起，接著從合作社的存款制度、投資策略及監督管理方面，分析華人社團公司化風暴的成因以及對當時華人社會的影響。

### KKK(Koperasi Kawalan Kredit Bhd)機構的成立

青團運合作社不斷傳出財務危機之際，合作社總監與中央銀行總裁皆清楚的說明青團運合作社並未獲准向外收取存款。這種說辭令其他合作社人士無法接受，因為青團運合作社於 1977 年獲准註冊，章程中就已列明可以接受存款，既然獲得當局批准通過，為何現在才發現該社進行非法金融業務？

因此，此波華人合作社的擠兌危機，身為政府監督單位的合作社發展局難辭其咎。之後，合作社發展局為了確保將來更有效的監督與管理國內合作社，成立合作社信貸管制機構(Koperasi Kawalan Kredit Bhd，簡稱 KKK)，KKK 和國內各銀行的關係，如同中央銀行對其他銀行一樣。另外，KKK 由政府與合作社聯合組成，加入成為會員之後，須繳交固定資本。而 KKK 除了監督各會員合作社的營運狀況外，必要時也會提供財政支援，甚至接管合作社。<sup>57</sup>

在 KKK 成立之後，一些合作社人士亦曾設法援助財政陷入困境的青團運合作社。因為只要一家合作社發生擠兌危機，必定會引發其他合作社的骨牌效應。不過，正當他們擬定計劃拯救青團運合作社時，中央銀行認為事態嚴重，因而援引 1986 年必需(保護存款人)條例終止青團運合作社的營業活動，使得其他合作社的援助計劃告吹。

### 保護存款人條例

在國家銀行宣佈採取凍結與調查行動後，<sup>58</sup>政府當局財長指出會出此下策是因為許

<sup>57</sup> 戴小華總編輯 蔡維衍主編，2001 年 9 月，《當代馬華文存 3 經濟卷 80 年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p197-201。

<sup>58</sup> 調查工作有(1)對每一家合作社的財務狀況、資金流動狀況及有無能力還債，做出報告。(2)調查這些合

多接受存款的合作社，已經瀕臨沒有能力甚至是毫無償還存款能力的邊緣，爲了避免無法收拾的後果以及保護存款人權益，因而在 7 月 20 日發出「必需(保護存款人)條例」。接著在此條例生效的第三天，有關當局便突襲檢查擠提情況最嚴重的青團運合作社。

此舉不但引起所有華人存戶的恐慌，紛紛提領出自身的血汗錢，因而使得更多的合作社面臨擠兌風波。一些基礎較弱的合作社便因此付不出所屬存戶的存款，就此倒下去；即使財力較雄厚者能度過此難關，難免也是元氣大傷。

### 趁機清查門戶

面對存款人瘋狂的提領，一些體質不善的合作社只好轉向中央銀行求助。對此，中央銀行宣佈凍結領款並對有問題的合作社進行調查。凍結領款雖然讓這些合作社的負責人暫時喘了一口氣，但是之後的調查動作卻是出乎這些合作社負責人的意料。中央銀行在凍結 23 家合作社一切活動後，更進一步對合作社的帳目及負責人、董事的資產進行調查。華人合作社的風暴讓早就注意這些合作社活動及發展的中央銀行有了一個「清查門戶」的機會。

### 合作社法令的缺失

合作社是於一九二二年傳入馬來西亞，它的運作是根據一九四八年頒佈的合作社法令。但是由於法令漏洞多，而且政府單位執行不夠嚴謹，導致合作社董事能胡作非爲。

簡單來說，合作社風暴的起因在於合作社收了存戶的存款後，由於經營不善因而無法支付存戶存款所引起的擠兌風波。基本上，不是每家合作社都能收取存款，必須根據合作社法令經由合作社總註冊官的批准，並且由總註冊官定下收取存款的限額。然而，實際上許多合作社根本沒有得到總註冊官的准許也能收取存款。

再者，合作社法令第三十條允許合作社貸款予其子公司，而第三十三條則允許合作社向外投資，唯須獲總註冊官批准。這兩項條文給予合作社董事很大的自由，可以調動

---

作社的貸款素質、投資行爲。(3)調查任何涉嫌觸犯法令的行爲，特別是欺騙或失信的部分。詳見戴小華總編輯 蔡維衍主編，2001年9月，《當代馬華文存3 經濟卷 80年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p205-213。

合作社的資金去支持對他們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投資。

例如合作社董事可利用合作社法令第三十條，以「貸款的方式」將合作社資金轉移到其子公司。如此做的好處在於根據合作社章程規定，合作社貸款予其子公司，只須在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總註冊官即可。總註冊官可以對貸款附加一些條件，但卻不能限制或禁止貸款。然而，總註冊官通常不會對貸款做出任何附加條件，因為總註冊官總是在貸款發出後才接到通知。因此，合作社董事可以任意的挪用合作社資金。另外，合作社董事也可利用合作社法令第三十三條成立二元公司，<sup>59</sup>然後轉賣給合作社作為子公司。這樣一來，合作社董事又可進入子公司董事會領取豐厚的董事酬勞金。

合作社法令除了在投資上給予這些董事大開方便之門外，在合作社帳目查閱的相關法令方面也是漏洞百出。例如當合作社的投資產生虧損時，董事可根據合作社法令第三十二條 A 項請求總註冊官重估合作社的資產值以及發紅利給社員。此舉不但可以掩飾董事會管理不當之處，也可以使社員誤以為合作社的業務健全穩當。另外，雖然合作社法令第三十五條 A 項規定合作社每年(最慢不能超過十五個月)必須呈報帳目給主管機關，但是法令的執行不夠嚴密而且該法令中並未規定董事會須呈報合作社所屬子公司的帳目，此漏洞使得合作社的子公司得以將其資產轉移到其子公司下，漸漸掏空合作社的資產。<sup>60</sup>

### 存戶的心態

一般大眾在合作社存款的心態，並不是對合作社產生歸屬感，因為只要填寫一張入社申請書，就能輕易的成為社員。合作社之所以能搶到顧客，靠的是不論活期或定期存款都比一般銀行高 3%至 4%的利息。因此，這些存戶對待合作社的心態，就像他們對待銀行一樣，毫無感情可言。特別是那些以商業化手法組織起來的合作社，更是不可能贏得存戶的歸屬感。

<sup>59</sup> 二元公司的成立是為避免投資上的風險，以免連累其他投資項目或收益。之所以稱為二元公司，是因為其註冊資金可以少至二元。由於註冊資本低，資產總值也低，因而無法向銀行進行借貸。因此在借貸上，二元公司會透過其母公司或同一集團的公司來進行。

<sup>60</sup> 美里日報，1986年9月13日，六版，合作社法令充滿漏洞。

合作社運動的最高理想原本是追求成員間的合作，可是對外吸收存款的行為卻完全是商業化的活動，跟理想目標背道而馳。因此，由於存戶對合作社並無任何歸屬感，對其生死自然也就漠不關心，所關心的只是自己的存款。所以只要一有什麼風吹草動，就不難理解存戶爭相擠兌的心態。<sup>61</sup>

### 不該民族情緒化

爆發擠兌時，有些人士企圖訴諸民族情緒，聲稱合作社是華人經濟得最後防線，呼籲存戶與社員以大局為重，不要去擠提，以免民族經濟地位毀於一旦。此種從民族角度為出發點來救合作社的做法，當時遭到許多非議：(1)合作社運動不應有民族之分；(2)合作社問題的癥結，根本與民族因素無關；(3)不能藉由民族情緒來挽救或掩飾這些合作社董事所犯的錯誤。<sup>62</sup>

就作者來看，對於支持馬來西亞華人「大民族企業」美夢的人來說，唯有健全合作社組織、領導層提升廉能、相關法令監督嚴密，才有可能讓社員與存戶對合作社充滿信心。不然的話，在醜聞頻傳的情況下，叫他們繼續出錢支持，豈非癡人說夢。另外，對於貪圖合作社優厚利息的人來說，在擠兌時以民族大義呼籲切勿擠提，以免破壞華族最後防線的經濟命脈，對那些商業化的合作社存戶來說，恐怕只是在對牛彈琴罷了。

### 合作社風暴帶來的影響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團能集資成立公司的因素或許不盡相同，但是都是在馬化控股成立後才紛紛效法成立，也都是成立在馬來西亞政府端出新經濟政策的時空背景下。大多數的社團公司都是向其社團成員募集資金成立，也有一些是向全馬華人募集資金成立的，如馬化控股、商聯控股等。不過，在青團運合作社出現財務危機後，合作社的財務危機如滾雪球般讓整個馬來西亞華人「大民族企業」的美夢驚醒。

<sup>61</sup> 美里日報，1986年9月14日，八版，安定存款人信心避免被變相接管。

<sup>62</sup> 詳見戴小華總編輯 蔡維衍主編，2001年9月，《當代馬華文存3 經濟卷 80年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p205-213。



有的人是基於「優厚利息」的誘惑；有的人是基於對「同鄉」的信任；有的人是基於對政府推行「新經濟政策」的恐慌，因而將自身的積蓄都投入這個打著民族意識的無底金融洞。因此，這場災難所牽扯的層級是從下到上都有：

#### 股東方面：

在筆者的田野調查中，嘉應會館的會員曾玉珍小姐當初不但相信這個「大民族企業」的美夢，更相信出面號召的丹斯里拿督李萊生等嘉應大老會讓他們這些會員有更好的經濟生活，因而響應認購嘉應合作社與嘉應控股公司的股票。<sup>63</sup>

青團運合作社出事之後，嘉應控股公司也浮現類似弊端，由於政府監督不周讓居心不良的管理階層有機會上下其手；關係良好的社員亦可藉此管道大舉借貸，因而留下大筆呆帳。<sup>64</sup>在曾玉珍小姐回憶這些往事時，道出一句所有參與社團公司化運動者的心聲：

嘉應控股公司應該是「嘉應痛苦公司，不是嘉應控股公司」。

#### 個人方面：

除了股東與社員拿不回放在合作社的錢，感到痛苦萬分外。一些合作社的管理階層也是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例如曾在班達馬蘭 A 校擔任校長達二十年的陳春田先生。在退休後，應大眾多元化合作社的邀請出任該社在班達馬蘭的分行經理一職。<sup>65</sup>

青團運合作社發生財務問題後，他所屬的合作社分行就開始有人上門提領存款，但是不但存戶領不到錢，他到總部也是拿不到錢。因此，他被領不到錢的存戶責罵沒有信用、老千，甚至懷疑是他把公款給虧空。因而在無法面對存戶壓力與得到總行的支援下，他選擇自殺並且留下遺書來說明他的無奈。<sup>66</sup>

#### 間接影響方面：

除了因為參與合作社運作而遭到影響外，也有一群人是間接的受到影響。因為合作

<sup>63</sup> 參照相片三和相片四。

<sup>64</sup> 對於社員造成的惡意呆帳部分，筆者曾詢問過有無追討回來，曾先生表示：對方敢這麼做，表示生活一定不是很好過。大家基於「同鄉」情誼而且賠最多錢的發起者如李萊生等人也都沒出面，因此其餘人也多不再過問。

<sup>65</sup> 美里日報，1986年8月10日，四版，我被華人合作社害死。

<sup>66</sup> 參照相片五和相片六。

社除了收放款業務之外，也會進行其他項目的投資。例如青團運合作社旗下尚有建國報社、園坵等事業，在青團運合作社被政府凍結營運後，無法發給旗下關係企業員工的薪水，使得這些員工及其家屬的生計面臨斷炊之苦。<sup>67</sup>

另外還有一些華資企業、學校將其公款放在合作社之中，在政府凍結合作社的運作之後，造成這些華資企業、學校的運作也產生了問題。所以除了參加合作社的華人受害外，沒參加的華人也可能間接受到牽連。<sup>68</sup>

### 相片三 嘉聯合作社股票



資料來源：彭聖攝於田野調查期間

<sup>67</sup> 美里日報，1986年9月12日，四版，合作社凍結令影響巨大。

<sup>68</sup> 美里日報，1986年9月23日，五版，存款被凍結，學校行政深受影響。

相片四 嘉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資料來源：彭聖攝於田野調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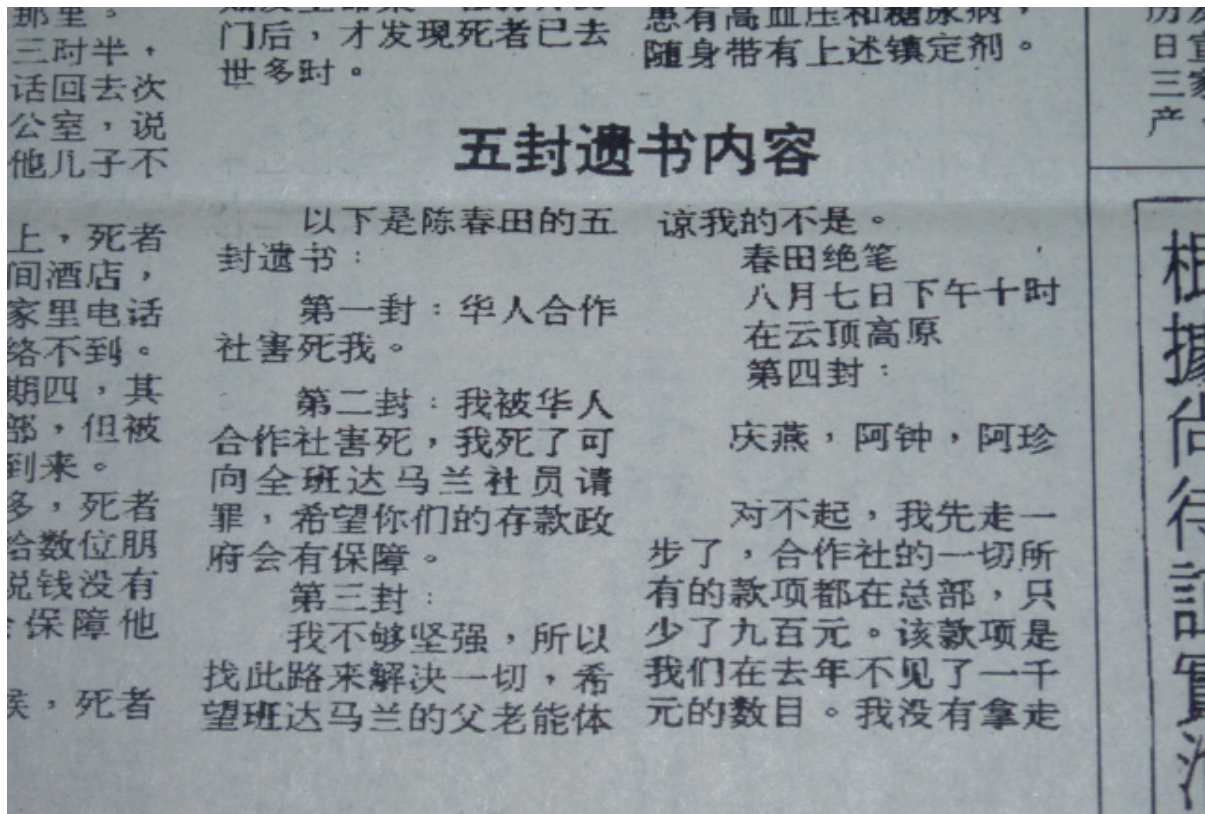
相片五 合作社經理陳春田自殺新聞





資料來源：彭聖田野調查攝於美里日報社

相片六 陳春田遺書



資料來源：彭聖田野調查攝於美里日報社

## 第五章 結論

在客家社團方面，從 70 年代開始，華人經濟活動一直是根據新經濟政策的實施而做出反應。當新經濟政策規定土著要在所有經濟領域占 30% 股權，華人社會的反應就是要有所改變才能與有政府做後盾的土著商家競爭。因而在馬華公會成立了馬化控股後許多華團紛紛效法成立，如鄉團組織合作社、宗親會組織合作社、行業公會組織合作社等等，其他社團組織控股公司更是有如雨後春筍般成立。

非常遺憾的是，華人團體所創造的經濟模式並沒有提升華人社會的經濟實力。反而在華人的經濟基礎上，狠狠的挖了個無底洞讓馬來西亞華人往下跳。這個無底洞埋葬了許多華小董事會的基金、鄉團成員的積蓄、還有許多無數升斗小民的血汗錢。

令人可悲的是，呼籲華人集資成立「大民族企業」根本就不是要提高華人經濟地位，而是要提升少數華人經濟生活品質；也不是要集中華人力量對抗新經濟政策的壓迫，而是要集中華人選票鞏固馬華政治人物地位。誠如曾玉珍小姐所說，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公司化的浪潮帶給馬來西亞華人的是「痛苦」而非「控股」。

前述已及，戰後砂州本土化政治意識昂揚，使得許多華人投身其中，或組設政黨，或從事森林鬥爭，以最具代表性的政黨人聯黨為例，領導層多半為華人，其中文銘權、黃紀作、楊國斯等客屬人士，更是極具代表性的人物，可說對砂州政治的發展有相當的貢獻與影響。在此次田野調查的與人物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許多客家人以同鄉政治與社團領袖表現為榮，但值得注意的是，以族群屬性作為一種政治上的訴求，在砂州多元族群的社會似乎不是主流，在政治動員上，一般的客屬社團採取開放的態度，除了不在集會時從事政治議題的討論，在政治的支持態度上亦並只限於客籍人士，而是由理性的判斷選出個人心中理想的候選人。另一種可能解釋則是，馬國的客觀正治環境，使得華人意識的號召力遠超過單一族群的意識，做為一種主體性的象徵或族群想像的實體，「華人」的概念似為更為有心，這點也成為從事相關客家研究所必須注意的關鍵。

在左派運動如火如荼的六、七零代中，客籍領袖常常扮演十分關鍵的角色，這是否意味「客家」這個族群身份或認同，在政治意識上有特殊的意義呢？僅就本研究的發現而言，事實上這種情況並不明顯，對於客屬族群在砂州政治參與的發展模式，有兩者可供參考的說法，對於森林鬥爭，由於地理與聚落分布的特徵，客屬族群的參與除可視為一種「捲入」(.to be involved) 過程，其中反抗殖民的性質亦值得注意，因為這兩個因素使得客屬族群政治參與中的「自發性」或所謂「客家意識」更為複雜，有待進一步釐清。另一方面，就像許多海外華人社區的領袖一般，砂州客屬政治人物成長，乃依循一著特定的領袖進階模式，例如財富累積所產生的經濟支配力，由專業能力所獲得社會聲望等等，皆是成為社會領袖乃至於晉身政治領導層的重要條件，在族群多元、幫權林立的砂州社會，若僅操作單一族群的認同意象，對獲取政治支持並沒有太大的益處，實際上的動員能力也十分有限。另一方面，砂州的政治結構特殊，或許也是造成其客家意識不若台灣明顯的原因之一，回歸到政治參與的層面，在有限的資料下，無法回答砂拉越客屬人士在政治參與上的活躍，是否僅是特殊時空背景下的無意識的捲入？而本文僅就所得資料做粗淺的介紹與分析，該地客屬族群特殊性彰顯與兩者間深入的比較，則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 參考文獻

### 英文部分

- Chin John M,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1.
- Chin Ung-Ho, *Chinese politics in Sarawak a study of the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1996.
- Constable Nicole, ed., *Guset People:Hakka Identity in China and Abroa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6.
- Cramb R.A ;Reece R.H, *Development in Sarawak* . Australia: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88.
- Ju-kang Tien. *The Chinese of Sarawak :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Kuching: SUPP  
Headquarters, 1997.
- Leigh Micheal B,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in sarawak, east  
Malaysia*, cornell university,1971.
- Martin, Howard J. *The Hakka Ethnic Movement in Taiwan, 1986- 1991, in Constable ,  
Nicole ed. Guest People: Hakka Identity in China and Abroa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96.
- Ong Aihwa;Donald Nonini ed.,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e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Routhedge,1997.

### 中文部分

#### 專書

- 文崇一，《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
- 王東，《客家學導論》（台北：南天書局，1996年）。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出版社，1997年）。
- 田英成，《砂勞越華族社會的結構與形態》（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1年）。
- 田英成，《砂拉越華人社會的變遷》（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1999年）。
- 田紹熙，《一路走來：田紹熙回憶錄》（古晉：婆羅洲印務有限公司，2003年）。
- 田農，《森林裡的鬥爭：砂拉越共產組織研究》（香港：東西文化事業公司，1990年）。
-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出版，1998年）。
- 江運貴、徐漢斌，《客家與台灣》（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6年）。
- 李一文、何苦、韓心，《牆內歲月》（詩巫：慕娘印務有限公司，1991年）。
- 李南林、田農，《砂勞越華族史論集》（古晉：砂勞越第一省華人社團總會史學組，1985年）。
- 周丹尼，《砂撈越鄉鎮華人先驅》（古晉：黃順柳，1990年）。
- 房漢佳，《砂拉越拉讓江流域發展史》（詩巫：詩巫民眾會堂民族文化遺產委員會，1996年）。
- 房漢佳，《砂拉越巴南河流域發展史》（古晉：砂拉越人民聯合黨總部研究與資料中心，2001年）。
-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臺北：武陵出版社，1996年）。
- 房學嘉、賴紹祥，《客家志士與辛亥革命》（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
- 林水燦、駱靜山，《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台校友聯合總會，1984年）。
- 林嘉書、林浩，《客家志士與辛亥革命》（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
- 邱權政，《客家與近代中國》（台北：武陵出版社，2001年）。
- 施正鋒，《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 施正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



- 胡希張，《客家風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
- 范振乾，《存在才有希望：臺灣族群生態客家篇》（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
- 徐正光，《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1991年）。
- 徐正光，《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年）。
- 徐正光、鍾肇政，《客家文化叢論》（臺北：中原苗友雜誌社，1994年）。
- 張 虎，《早期馬共歷史之分析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
- 張茂桂，《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1994年）。
- 張紹洋、房學嘉，《客籍志士與辛亥革命》（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張衛東、王洪友，《客家研究》（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89年）。
- 莊英章，〈客家研究的人類學回顧〉，《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22-29，中壢：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1998年）。
- 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1998年）。
- 陳昭分，《客家—最強的華僑集團》（臺北：絲路出版社，1996年）。
- 陳運棟，《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1981年）。
- 陳運棟，〈客家研究的歷史課題〉，《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7-11，中壢：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1998年）。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年）。
- 黃 堯，《星馬華人志》（香港：明鑑出版社，1967年）。
- 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
- 楊 峻，《干戈歲月》（古晉：砂勞越華文作家協會，1992年）。
- 楊兼俊，《橫眉集》（古晉：婆羅洲印務有限公司，1992年）。
- 楊國鑫，《台灣客家》（台北：唐山出版社，1993年）。

楊謙俊，《華工起義：1857年》。砂勞越石隆門華工推翻白人統治始末》（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1996年）。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臺灣客家人新論》（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年）。

劉伯奎，《河婆史話》（砂拉越：拉讓書店，1978年）。

蔡存堆等人，《詩巫華族史料集》（詩巫：砂勞越華族文化協會，1992年）。

蔡增聰，《歷史與鄉土》（詩巫：砂拉越留台同學會詩巫分會，1998年）。

蔡增聰，《砂拉越華人研究譯文集》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2003年）。

鄭赤琰，《客家與東南亞：第三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專輯》（香港：三聯書店，2002年）。

鄧倫奇、蔡存堆、沈慶輝、黃紀焄，《回望人聯三十年》（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謝劍、郭冠廷，《各國族群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台北：武陵出版社，1999年）。

謝劍、鄭赤琰，《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討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社，1994年）。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古亭書屋，1975年）。

羅香林，《客家源流考》（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89年）。

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臺北：南天書局，1992年）。

關屋牧譯，《日本人筆下的客家》（台北：關屋牧，1992年）。

饒尚東、田英成，《砂勞越華族研究論文集》（詩巫：砂勞越華族文化協會，1992年）。

#### 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客家人在台灣的政治角色及定位>，刊於《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號，頁26-35，台北：客家風雲雜誌社，1987年）。

<客家人的政治參與>，刊於《客家雜誌》第四期，頁 36-65，台北：客家雜誌出版社，1990 年）。

王望波，1997 年，〈東南亞華人中小企業的發展方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3 期。

尹章義，〈臺灣客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文獻》（第四十八卷第二期，頁 1，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

田英成，〈沙勞越客家人的移殖、農業經濟及其社團組織的考察〉，刊於《客家、族群、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苗栗：苗栗縣政府，2003 年）。

吳福文，〈客家史研究的方法手段〉，刊於《第三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摘要集》（陳松沾編，頁 110，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客屬總會，1996 年）。

李一平，〈試論馬來西亞華人與馬來人的民族關係〉，刊於《世界歷史》，第五期，2003 年）。

李志剛，〈羅香林教授在港對客家學之拓展及與客家社團之關係—紀念羅香林教授逝世二十週年〉，刊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1205-1224，1998 年）。

房漢佳，〈砂拉越客家社會的歷史與現狀〉，刊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737-76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

房漢佳，〈打馬庚（Tebakang）的多元文化客家社會〉，刊於《客家、族群、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苗栗：苗栗縣政府，2003 年）。

崔 燦，〈客家學研究方法簡論〉，刊於《第七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16-19，成都：四川社會科學研究院，2001 年）。

張 侃，〈從「客從何來」到「何以爲客」—淺談客家學術研究史范式的轉變〉，刊於《第七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35，成都：四川社會科學研究院，2001 年）。

張衛東、劉麗川，〈論客家研究的幾個問題〉，《客家研究》（第一集，頁 94-118，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89 年）。

陳松沾，〈東南亞的客家研究〉，刊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63-7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

陳運棟，〈五十年。來的台灣客家研究〉，《台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二期，頁 171，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 年）。

陳運棟，〈臺灣客家研究的考察〉，刊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1-2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

曾令存，〈客家文化研究：回眸與前瞻〉，《客家研究輯刊》（2000 年）。第二期，頁 32-36，2000 年）。

黃世明、蕭新煌，〈臺灣地方社會與客家政治勢力〉，刊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頁 1051-108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

楊長鎮，〈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分意識的甦醒〉，刊於《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徐正光編，頁 66-73，臺北：正中書局，1991 年）。

劉慧妮，〈客家會館在馬來西亞多元社會中的變革〉，行政院客委會《2003 客家·族群·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手冊》。

劉義章，〈近年。來海外客家學術研究動態〉，《四川客家通訊》（頁 7，成都：四川客家研究中心，2000 年）。

鍾文典，〈客家與客家研究的幾個問題〉，《客家研究集刊》（第二期，頁 14-18，梅州：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1996 年）。

羅肇錦，〈客家研究的前景〉，《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17-21，中壢：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1998 年）。

饒尚東，〈東馬客家移民史略〉，《亞洲文化》（第 17 期，頁 187-194，新加坡：亞洲文化月刊社，1993 年）。

#### 社團刊物

《砂勞越客屬公會金禧紀念特刊》（古晉：客屬公會，1983 年）。

《客鄉第五期》（古晉：客屬公會，1995 年）。

《砂勞越客屬公會婦女組十五週年。紀念特刊》（古晉：客屬公會，1997 年）。

《拉讓江（詩巫）大埔同鄉會》（詩巫：大埔同鄉會，1999年）。

《客鄉第七期》（古晉：客屬公會，2000年）。

#### 報紙資料

美里日報，1986年8月9日，四版，23家合作社資產凍結。

美里日報，1986年8月10日，四版，我被華人合作社害死。

美里日報，1986年8月11日，四版，中行官員開始查閱23家合作社文件。

美里日報，1986年8月12日，四版，林吉祥力主政府挽救合作社 確保存款人分毫無少。

美里日報，1986年8月21日，八版，國行將協助23家合作社 應付解凍時現款需求。

美里日報，1986年8月22日，四版，林吉祥下週四會見國家銀行總裁 商討合作社凍結問題。

美里日報，1986年8月24日，四版，合作社凍結令留後患 如何解決成棘手問題。

美里日報，1986年8月26日，五版，中央銀行可能建議關閉有問題合作社。

美里日報，1986年8月26日，五版，政府應擬定金融管理投資制度。

美里日報，1986年8月27日，五版，翁姑阿茲力陳合作社弊端 建議成立合作社銀行。

美里日報，1986年9月12日，四版，合作社凍結令影響巨大。

美里日報，1986年9月13日，六版，合作社法令充滿漏洞。

美里日報，1986年9月14日，八版，安定存款人信心避免被變相接管。

美里日報，1986年9月29日，四版，合作社存款人大會通過六決議。

